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6日和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王伟光董事长、田钧、李岗、于海涛董事和马轲职工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分别为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董事和陈天翔、李明、陶杨、张启平独立董事。

（四）会议主持人：王伟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岗同志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岗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曲士民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关于修订《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聚焦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管理效率，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组织机构管理规定》及其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岗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5）。

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6006）。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总经理简历

李岗先生，1980年生，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数字化工程所所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离退休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保障中心）主任；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形之外，李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曲士民先生，197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铝业部副主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曲士民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曲士民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曲士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